

選舉事務處
功能界別選民 (個人)
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

注意：

(1) 本表格只用作個人申請新登記於功能界別或更改功能界別的登記資料之用，申請人必須已經登記為／已經提出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尚未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申請人，請同時填寫「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GC)並與此表格一併遞交。否則，選舉登記主任不會處理你的申請。

(2) 請用正楷填寫本表格。你必須提供清晰而正確的資料作選民登記。如你提供不清晰或不正確的資料，可引致你未能成功登記為選民或更改登記資料。任何人士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或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漏去任何要項，即屬違法。

1. 香港身份證號碼	英文字母	號碼	核對號碼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tr><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r></table>)	
2. 本人在香港身份證所載的姓名												
中文姓名												
姓 (英文)												
名 (英文)												

3. 申請新登記／申請更改登記的功能界別

如果你希望申請新登記於一個功能界別，或已經登記在某功能界別而希望轉為登記於另一個功能界別，請填寫本部分。

(1) 本人希望*申請新登記／更改登記為以下功能界別的個人選民 (請選擇下列其中一個功能界別並在一個方格內填上別號「✓」)。
每人只可以登記於一個功能界別 (附註 4)。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界功能界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界功能界別 |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衛生功能界別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 | <input type="checkbox"/> 鄉議局功能界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界功能界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界功能界別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
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功能界別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2) 你的登記資格 (請填寫適用者)

- (a) 所屬團體的名稱及／或持有的牌照 _____
- (b) 會員／註冊／牌照編號 _____
- (c) 任職機構及職位名稱／職員編號 _____
- (d) 其他 (如適用) _____

注意：

- (1) 在填寫登記資格時，請指明你所屬團體及／或會員類別。
- (2) 如果你在申請的功能界別有多於一個登記資格，請列出所有登記資格，以便選舉登記主任處理你的申請。
- (3) 如果你有相關登記資格的證明文件 (如適用)，請把相關的證明文件副本連同本表格一併遞交。

4.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表格上所填報詳情以及就此申請所提供的證明文件（如適用）均屬真實及正確；及

- * (a) 本人經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本人已經先前或現在一併遞交「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GC)，以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及
- (b) 本人符合資格登記為在第 3 部分申請的功能界別的選民；及
- (c) 本人並沒有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附註 5）。

為審核本人的選民登記資格，本人同意選舉登記主任把本人填報於申請表的個人資料，與其他機構為其他目的而向本人收集的個人資料作比較及覆核，以便核實有關資料是否真實及正確。如有失實或誤導的情況，選舉登記主任可根據這些資料對本人採取適當行動。本人授權選舉登記主任就收集所得的資料向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公營／私營機構查證，並核對這些資料是否相符及明確地同意，有關政府部門或其他公營／私營機構可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便選舉登記主任在處理本申請時，以及每年更新作選民登記及與選舉有關的記錄時，比較和覆核這些資料。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簽名（附註 6）

日期

日	月					年	

聯絡電話(只作此申請之用)

附註：

- (1) 此表格可以郵遞寄回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十三樓、圖文傳真至 2891 1180、上載至電子表格上載平台 (www.reo-form.gov.hk) 或電郵至 form@reo.gov.hk。透過雲端連結而電郵至本處的申請表格將不會被接納。
- (2) 如果你未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而你希望申請新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除了填寫此表格，你亦**必須同時填寫**「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GC)，**並與此表格一併遞交**。否則，選舉登記主任不會處理你的申請。
- (3) 如果你是已登記地方選區的選民，而需要更改個人登記資料，請填寫「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GC)。
- (4) 任何人只可在一個功能界別中登記。如果你已在某個功能界別中登記成為選民，並其後遞交登記在另一個功能界別的申請，你的新登記／更改申請（如被接納）會取代你原來的功能界別的登記。
- (5) 通常來說，喪失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包括下列各類：(a)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士；(b) 任何武裝部隊的成員。
- (6) 本申請表格**必須**由**申請人**簽署，否則選舉登記主任不會處理你的申請。
- (7) 如果你在遞交此表格**十四天**後，仍未收到選舉事務處的任何回覆，你可致電本處的查詢熱線 2891 1001，查詢你的申請進度。
- (8) 你可透過「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 查閱或致電本處的查詢熱線 2891 1001 查詢你的最新登記資料。若登記資料有變更，選民有責任盡快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有關資料。
- (9) 上列附註只可作一般性指引。申請人亦應參閱《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以及根據此等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 (10) 如對選民登記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處的查詢熱線 2891 1001 或瀏覽網頁 www.reo.gov.hk。
- (1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a) 資料用途
你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和你所夾附的證明文件（如適用）會被選舉事務處用作與選民登記及選舉有關的用途。你在本表格內提供個人及其他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你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選舉事務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登記申請。如有需要，選舉登記主任在擬備選民登記冊時可要求任何組成團體及／或公共主管當局提供你的個人資料作核對之用。如果選舉登記主任決定你有資格登記為選民，你在此表格提供的姓名會列入選民登記冊，供指明的人查閱。
 - (b) 資料轉介
你所提供的資料可能會被選舉事務處提供給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按有關條例及／或附屬法例用作與選民登記、選舉及所有相關的用途。
 - (c) 索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如欲索取及／或改正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請以書面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要求（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任何人如未事先徵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而將在此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用作上述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即有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